

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8 号

陈宏坤、高义武、陈国福、葛夫连、王孝峰、李杰利、秦涛、王蓉、李新柱、吴秀清、赵玉芳、杨艳、唐勇、徐恒军、颜明霄、翟际栋、郑树林、崔彬、白璞、胡兆平、张晓义：

经查明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涉及事项为：关联方大额预付款预计无法收回；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兑付，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回收性存疑；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 31.97 亿元无法盘点；2018 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。

你们作为公司时任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13日